**永嘉县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F-GB202009290464**

**招 标 项 目：永嘉县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和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方 式：公 开 招 标**

**招 标 人：永嘉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温州隆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温州隆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嘉县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和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2](#_Toc1593891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5](#_Toc15938917)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9](#_Toc15938918)

[**一、说明** 9](#_Toc15938919)

[**二、招标文件** 9](#_Toc159389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159389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15938922)

[**五、开标和评标** 14](#_Toc15938923)

[**六、授予合同** 18](#_Toc15938924)

[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20](#_Toc15938925)

[第三部分附件 25](#_Toc15938932)

[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43](#_Toc15938933)

[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74](#_Toc15938934)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温州隆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嘉县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和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第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永嘉县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和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10月30日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GB202009290464

项目名称：永嘉县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和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最高限价（元）：4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永嘉县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和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数量: 实时流量监测27座，实时视频及实时流量同时监测81座，视频监控软件平台和流量展示平台各1套。预算金额（元）:5000000 , 最高限价（元）：4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永嘉县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和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具体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备注：永财采确临[2020]746号，本项目最高限价：430万元，采购国产产品。

合同履约期限：4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5）非联合体。

1.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9：30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 10 月 30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0年 10月 30日 9 :30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1.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1.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1.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1.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1.7本项目对《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精神予以公开告知。

2． 本项目自行踏勘现场，现场地点为永嘉县水利局，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5068465960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疫情期间出入管理严格，需要提前一天报备出入人员。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永嘉县水利局

地址：永嘉县人民政府大院内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068465960

2、招标代理机构：温州隆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永嘉县上塘建设大厦十五楼1515室

联系人：刘先生

传真：0577-66971397 联系电话：13758733834

**3、监督部门：永嘉县财政局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577-67230257**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1至4款缺一不可，第5、6款按实际情况提供）：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

（2）《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3）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近3个月的参保全员名单

（5）投标货物情况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6）若供应商提供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其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监狱企业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 **公示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供应商申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说明**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适当加分。**

1. **节能产品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加分）：**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品目清单核对，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加分）：**

（1）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品目清单核对，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

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表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投标人信用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资料核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款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五 |
| 3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6 | 声明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7 | 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 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技术资信评分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  |
| 4） | 项目案例业绩 | 附件六 |
| a | 业绩证明材料 |  |
| 5)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附件七 |
| a |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b | 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6) | **实施方案** |  |
| a | **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2、施工技术力量及人力资源；3、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4、实施进度控制；5、施工安全保障；6、项目安装调试。（结合打分项内容提供相应的响应文件）** |  |
| 7) | 设备清单 |  |
| a | 设备详细参数及信息 |  |
| 8） | 售后服务能力 |  |
| 9) |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如有，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 附件八 |
| 10) | 结合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3）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1） |
| 3） | 投标产品数量、价格表 | 附件三（2） |
| 4） | 产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附件三（3） |

* 1. **电子投标文件形式**
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目前CA签章不支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须供应商先打印纸质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再上传PDF格式文件。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 **备份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99639557@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6. 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可提供加密密码，由招标代理机构对压缩文件进行解压后，将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 **▲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投标人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服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5. 招标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投标总价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2. **▲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99639557@qq.com。**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后，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有疑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3）▲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不予评审。**

*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签章；**
2. **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报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0. **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价格和系统中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价格不一致的，以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3.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享受政策支持的，则采购机构将在政采云系统-政策价格认定中对其进行修正（未按规定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认定其不具备享受政策支持资格的，不予修正）**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4.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各投标人应代表须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并确保其在联系方式无误且保持畅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关注评审动态或其联系方式错误或无法接通，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若投标人在询标澄清环节，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通过其在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必须由指定预留邮箱发送，否则澄清邮件不予认可）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99639557@qq.com。**
	4.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8.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商务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决定排名顺序。）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5. **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一份，作为备案存档资料邮寄至代理公司。**
9.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结果公示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 1. ▲**中标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银行转账或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内容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招标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的11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该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温州隆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

（3）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永嘉上塘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隆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203074609000077440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1 服务内容：项目的招标，主要包括等。

1.2 服务期限：确保在2020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编写成果报告，并通过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为三年。

1.3 服务时间：

1.4 服务方式：

1.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报酬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第一年服务期满支付合同总额的5%；第二年服务期满支付合同总额的10%；第三年服务期满支付合同总额的15%。

三、技术资料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甲乙双方可根据招标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服务成果时，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具体的可实施的技术资料，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调查报告、图纸、项目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采购计划、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安装计划以及其他在项目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等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以及甲方所要求的其他本项目有关文档等。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5.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 计（大写）： 元（￥： ）。

5.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七、税费承担

7.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

8.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和货物。

8.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质保期内应具有投标承诺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1.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1.3本合同项下硬件设备免费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业主方组织验收并向甲方移交之日起 3年，应用软件产品3年内免费升级、维护。

8.1.4乙方具有对实施方案审核，完善的义务，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因方案的不合理，造成设备安装，运行、验收达不到招标要求的，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8.1.5乙方负责保证补充完善的设备和系统与原有设备和系统的有效兼容性，实现无缝对接。如因乙方未考虑实际情况或提出合理性建议，完成后不能实现有效兼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8.2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确保项目提交成果符合国家及省市县级有关县级山洪灾害的验收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并能通过浙江省水利厅、温州市水利局和鹿城区水利局的审核验收。

九、风险承担

9.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0.2.1工期延误违约：

a、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天偿付违约金10000元。工期延误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b、乙方延误（由于乙方原因）20天不能完工或不服从业主安排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c、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完工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约定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10.2.2产品质量违约：

a、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没有在24小时内响应并没有按照投标时承诺服务到位的，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违约金占履约保证金的40%。

10.2.3 安全违约：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乙方在产品运输、安装、调试、演练和培训等过程中要安全文明操作，并由相应技术能力的专业人员负责。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安全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安全违约金2000元，安全违约金占履约保证金的20%。

10.2.4 人员到位违约：

乙方中标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除相应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组成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质。乙方投标承诺的项目组成员未按要求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员到位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人2000元/天，其他人员每人1000元/天。人员到位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0.3乙方除了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一、交货方式：

11.1现场交货：产品的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演练、预案、软件等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现场记录、照片、知识产权等内容）。

11.2乙方在货物发运前7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所有货物、知识产权等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项目，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推出场地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或重新编制、制作，如因此对工期造成影响的由乙方负全责。

11.3宣传、培训、演练等项目建设内容应在主汛期前实施完毕。

十二、培训：

在项目工作成果交付使用前，乙方必须组织技术人员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使用。

十三、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3.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付。

13.2如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服务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3天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13.3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追究乙方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主要条款 （2）合同的特殊条款

 （3）售后服务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招标内容及要求 （8）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9)履约保证金 (10)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永嘉县水利局：

温州隆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 （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 **1** | **永嘉县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和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不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1）**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投标总价 |  |

**说明：1、此表内投标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二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附件三（2）**

**投标产品数量、价格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表格可延续或自行编制；**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总价（含税、运保、安装、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设备技术服务费（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材料费、税金、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3）**

**产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货物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审查料**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永嘉县水利局：

温州隆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永嘉县水利局：

温州隆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财务状况报告说明：**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允许采用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供（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1、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1.2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

1.3事业单位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

1.4社会团体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2、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2.1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提供投标人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2自然人适用：提供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3.1提供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3.3投标担保函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永嘉县水利局：

温州隆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永嘉县水利局：

温州隆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声明书**

永嘉县水利局：

温州隆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声明本项目投标时若发生我单位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的，将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附件六**

**项目案例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使用单位全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2. 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组成员汇总表（包括后期维护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 职务和技术职称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附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评分内容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2．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
| 3．获奖情况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货物情况表**

|  |
| --- |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并请填写下表内容：（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且提供中型、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如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清单，并在以下表格内明细罗列：（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无须罗列）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金额”等信息应与《分项报价表》的内的信息相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应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扶持政策优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节能产品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加分）：**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品目清单核对，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加分）：**

（1）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品目清单核对，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永嘉县水利局：**

**温州隆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永嘉县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和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编号：F-GB20200612044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永嘉县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和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小水电是重要的民生水利基础设施和清洁可再生能源，是推进节能减排，改善大气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举措。但是与天然河流生态系统相比，水电站开发建设使得河流的连通性、生境完整性及水文情势受到了一定的影响，特别是一些早期建设的引水式电站，受当时经济技术条件限制，存在过度截流、跨流域引水造成局部河段减水、脱流，存在与农田灌溉、生态旅游争水的情况，对周边生态和环境造成了较大影响。

当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部署。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并将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等纳入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2016年《水利部关于推进绿色小水电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2017年 《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SL 752—2017）》正式颁布，全国绿色小水电发展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2018年6月，审计署公布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结果（2018年6月19日公告），披露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生态环境问题。2018年12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以下简称：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决定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清理整改工作。2019年1月11日，四部委召开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视频会议，正式启动相关工作。

2019年3月底，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能源局联合印发了《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浙水农电〔2019〕1号），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四部委备案。省级实施方案明确了本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任务、政策标准、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要求各地成立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合工作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以县为单位全面开展小水电问题核查评估，并根据水电站实际逐站制定退出或整改方案，提出综合评估意见。省负总责，各市分辖区负责，县级落实，相关部门协调配合。2019年6月底前完成以县为单位的综合评估。2019年9月底前，根据综合评估意见，对退出类和整改类水电站逐站编制退出或整改方案（“一站一策”），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逐级上报至省级有关部门备案，省市县三级分别建立小水电清理整改台账。2019年6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能源局联合印发了《浙江省小水电站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指导意见》（浙水农电〔2019〕8号），2019年7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能源局联合印发了《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指导意见》（浙水农电〔2019〕11号），指导和规范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方案编制与实施工作。

2019年4月，永嘉县水利局委托国际小水电中心对永嘉县辖区内100座小型水电站开展清理整改工作，综合评估工作于2019年6月底前顺利完成编制，7月23日永嘉县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完成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审查意见上报（永水电清〔2019〕1号），并召开工作部署会。

维持和改善河流生态系统，是人类对自身发展与自然保护关系认识的理性回归。小水电的发展都必须要在重视发电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加重视改善水资源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因此，为缓解水电站减脱水段导致的环境负面影响，需要平衡水电水资源的综合利用，转变水电发展理念，并从管理机制上作深入的研究和探索。

永嘉县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标准积极开展绿色小水电创建活动，全面开展农村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核定工作，并开展实施生态泄流改造，安装生态下泄流量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2、项目概况**

经综合评估，永嘉县所有纳入核查评估范围的100座小型水电站中： 退出类2座（枫林水电站和荆源水电站）；保留类1座（沙头水电站）；整改类97座。

按照水利部、省、市有关规定，本次永嘉县97座整改类水电站中，除应坑水电站利用下角水电站尾水发电，不需要生态流量泄放外，其余96座及退出类2座水电站均需开展生态流量监测或实时动态视频监测。

随着我国小水电开发利用程度的提高，小水电的历史任务已逐步由解决农村用电和帮助农民脱贫向减少环境污染、改善能源结构转变。小水电开发越来越强调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为推动绿色水电发展，贯彻生态治水新理念，有效保障水电站坝（闸）下游河道生态流量，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永嘉县开始开展加强完善水电站的管理工作，促进农村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的有效监管。

实施水电站下泄流量的在线监测是保障农村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的基本措施。水电站生态泄流的在线监测，可获取电站可靠的下泄流量数据，监督电站最小下泄流量执行情况，为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电站所在河流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综合利用。

**3、项目依据**

本项目方案设计依据以下标准（不限于）：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技术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指导意见》（浙水农电〔2019〕11号）；

《关于开展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的通知》（温水政发〔2019〕46号）；

《关于落实农村水电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温州市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意见（试行）》（温水政发〔2016〕50号）；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河流生态修复指导意见》（水电〔2016〕60号）；

《浙江省农村水电管理办法》（浙水电〔2016〕5号）；

《浙江省农村水电站报废管理办法》通知（浙水电〔2011〕9号）；

《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农村水电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通知》（温水政发〔2019〕106号）；

《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SL 752-2017）；

《小型水电站安全检测与评价规范》（GB/T 50876-2013）；

《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标准》（NB/T 35091-2016）；

《水资源监测要素》SZY 201－2012；

《水资源监测站点建设技术导则》SZY 202—2012；

《水资源监测设备技术要求》SZY 203－2012；

《监测设备现场安装调试》SZY 204－2012；

《水资源监测设备质量检验》SZY 205－2012；

《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ZY 206－2012；

《水位测报装置遥测水位计》GB11830-89；

《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SL 365；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

《水工建筑物与堰槽测流规范》SL 537；

《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 276-200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07）；

《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 (GB 50312-2007)；

《水利水电工程通信设计技术规程》DL/T 5080-199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04；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0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9-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06。

**4、总体要求**

（1）生态流量监测和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必须按照招标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流量数据和监控采集数据必须科学、准确并且能够按照省市县各级要求顺利接入相应平台。同时，中标单位要无条件根据项目业主单位或者水电站业主单位做好规定维养期限内的维护工作。

（2）永嘉县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和视频监控数据传输应满足《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农村水电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通知》（温水政发〔2019〕106号）文件的附件《温州市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数据传输规定》的要求。

（3）本招标文件中《永嘉县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统计表》的数据来源于水电站业主上报，可能存在部分电站泄放设施管径大小、泄放设施材料等与实际不相符的情况。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需要提前综合统筹考虑，同时应知晓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水电站分布在永嘉17个乡镇（街道），点位分布广、散；同时，中标单位应考虑天气、蚁兽虫蛇等影响，确保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上述情况造成的不便和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4）生态流量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单点完成安装后需要即刻进行调试。生态流量泄放监测值应不小于《永嘉县水利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关于明确永嘉县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结果和下泄过程的通知》（永水利〔2019〕128号）。调试过程中发现水电站现有设施最大泄放量不满足核定值的，水电站业主需要重新整改，后由中标单位重新进行安装和调试，直至满足；点上现有情况下数据采集不准确的，应通过技术处理后再行安装。重新安装和调试产生的费用损失、技术手段处理的费用等一概含于本次内容中，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5）生态流量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个数在实际安装操作过程中可能会遇到部分电站从整改类转为退出类，不需要再进行监控和监测设备安装的情况；或者测流类型发生变化。这种情况下，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标书中注明测流类型（管道、闸门、渠道）单点费用，以方便日后工程结算时有据可依。相反，有增加的情况下也以注明的单点费用为准。不尽事宜，由双方协定，最后项目建设投资按实结算。

**（6）项目需跟省市平台无缝对接。**

**（7）确保3年维护期有专人进驻永嘉服务，每一年维护期都进行相应考核。**

**（8）施工进场后，首先确保27座省市县三级河道上生态流量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其余40日历天内完工并组织验收，服务期以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服务期以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5、采购内容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内容工程名称** | **实施电站名称（或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一 | 实时流量监测 | 具体实施电站名单见附件2 | 座 | 27 |
| 二 | 实时视频及实时流量同时监测 | 具体实施电站名单见附件2 | 座 | 81 |
| 三 | 视频监控软件平台 | 高集成性：通过对子业务系统的无缝集成，实现同一平台下的统一配置与管理，方便数据关联分析，提高管理水平高性能：通过整合设计，引入静态化、分布式缓存、反向代理等互联网技术，实现平台灵活伸缩，提升各服务应用性能高可用性：界面设计人性化，采用B/S管理、C/S操作模式，使系统维护与各业务管理方便快捷，便于用户操作，同时支持桌面及移动应用全面的安全性：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为系统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安全保护可扩展特性：平台采用多级构架，通过核心处理单元的分布式、负载均衡部署，实现系统规模扩展；核心服务器可承载大容量业务接入，提供开放共享的接口良好的兼容性：平台全面兼容国内及国外主流厂商的监控设备，支持ONVIF、GB/T 28181协议、国网B接口、104、61850等协议。基于统一资源、统一用户管理的需求而建立的一种新型管理模式，对各业务资源进行集中配置和监管，实现各模块之间的资源共享、协作联动和统一调度对模拟、数字高清监控模式进行系统整合，将分布在各处的多个局部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在一起，实现视频监控资源的广泛共享、集约化管理和协调工作 | 套 | 1 |
| 四 | 流量展示平台 | 显示实时视频、流量实时数据报警提示历史流量以曲线和图表呈现历史数据导出与上级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并且能本地化处理，能展现累积总量及分时段数据等。 | 套 | 1 |
| 五 | 泄放管技术改造 | 对现有生态流量泄放管道进行改造，以满足实时生态流量监测的建设标准。 | 处 | 108 |
| 六 | 云服务器租用 | 3年云服务器租用，CPU16核、内存32G、外网带宽100M，存储1000G。 | 项 | 1 |
| 七 | 运行维护 | 三年免费产品质保及平台运行维护。 | 项 | 1 |

**6、采购内容分项清单及要求**

**6.1、实时流量监测设备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性能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实时流量计 | 抗干扰性强：实现在流体密度粘度温度压力电率变化情况下的高精确度测量；适应复杂流态：无阻流，压损小，管流态要求低；管径覆盖面广：φ16-φ2500(DN)；可测量各种流体；功率损耗小：可市电及太阳能供电处理速度快：采用高性能处理器快速处理流量测量范围广：达2000：1；界面友好：高分辨液晶显示，英中文操作界面，便捷操作，多功能设置；多接口通信：RS485、RS232、MODBUS、REMOTE等通信输入输出；采用EEPROM/FLASH 存储数据，可现场通过设备屏幕查询历史流量数据，自动记录前一月、前一日的累积流量内置锂电池，功耗＜2.7AH/年自巡航功能：自动测量空管或电导率等。电路先进：采用SMD和SMT等技术；环境温度：传感器-30℃～+70℃ 转换器-20℃～+70℃相对温度：5%-95% ，最高流速：18m/s ，精确度：0.2% 支持管道/闸门/矩形渠/巴歇尔槽/发电功率/堰坝等多种液体流量测量法传感器防水等级：IP68  | 套 | 26 |
| 2 | 闸门开度仪 | 测量闸门开度拉绳式位移开度仪，3米量程4-20MA输出带滚轮防水盒、螺杆支架工作温度：-25℃~+85℃ | 台 | 1 |
| 3 | 超声波水位计 | 超声波测量水位10米量程4-20MA输出工作温度：-20℃~+60℃测距分辨率：1mm防护等级IP65 | 台 | 1 |
| 4 | 测控终端 | 可接数据 ： 图像，水雨量，风速风向等；传感接口：格雷码、485、232等接口型；通信传输： 2G/3G/4G，卫星终端，无线电；数据存贮空间： ≥3年；待机电流： ＜150μA（无显示附件）；工作电流： 15mA；供电电源： 11～18V直流，5A；电源保护： 反接保护（外置熔断器），过压保护，欠压停止工作；接口保护： 所有接口均内置300W浪涌吸收保护，保证设备安全；实时时钟： 年度误差小于1分钟；遇忙等待： 无线数据传输时遇忙自动等待，最长等待时间30秒；数据保存时间： 15年；使用寿命： 20年；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20℃～75℃，湿度范围0～90%RH；支持远程升级、配置、维护；看门狗功能，保证稳定，电源接口内置反向保护和过压保护；防掉线机制：采用完备的机制保证数据终端永远在线；工作理论：采用TCP心跳链路检测机制、掉线重连、数据补发；智能防掉线，支持在线检测，在线维持，掉线自动重拨，确保设备永远在线。支持多种上下线触发模式，包括短信、电话振铃、串口数据触发上下线模式；外观：金属外壳，保护等级IP30。 | 台 | 27 |
| 5 | 网络通讯费 | 4G无线网络通讯（不限流量） | 点/3年 | 27 |
| 6 | 太阳能板 | 功率(峰值)：200瓦电压(峰值)：22~24 伏电流（峰值）：5.55 安电压（开路）：26~29 伏玻璃类型：钢化玻璃池片类型：单晶硅 | 套 | 27 |
| 7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过充保护，深度放电保护，反接保护，电池的开路保护，过热温度保护，电池的过压过流保护。 | 个 | 27 |
| 8 | 蓄电池 | 12V120AH，自放电小，防爆防水环保阻燃，设计寿命12年以上 | 台 | 27 |
| 9 | 设备保护箱 | 500\*400\*250mm；材质为304不锈钢，厚度不小于1.0MM，箱面要求贴有相关警示标志。含横档。 | 个 | 27 |
| 10 | 防雷终端 | 信号传输速率: 2M bit/S；信号最大工作电压：6V ；电源电压保护：50V；最大放电电流：10KA；信号额定工作电压：5V；瞬间最大过电压 10KV；额定放电电流：5KA；电源最大持续运行电压：18V；电源额定工作电压：12V；响应时间：≤ 1 ns；电源额定工作电流：2A； | 个 | 27 |
| 11 | 线缆 | 户外防水抗拉带屏蔽，含电源线和屏蔽线，国标 | 项 | 27 |
| 12 | 立杆 | 3M杆径，管径120MM，镀锌钢管，壁厚4MM，含监控挑臂和太阳能板支架 | 根 | 27 |
| 13 | 立杆基础 | C25混凝土基础，混凝土浇筑，包括基础挖方、渣土运输等费用、按市政标准施工；混泥土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含地笼。 | 套 | 27 |
| 14 | 接地 | 定制，满足接地要求。 | 套 | 27 |
| 15 | 辅材 | 线管等 | 项 | 27 |
| 16 | 施工安装 | 定制 | 套 | 27 |
| 17 | 系统调试 | 定制 | 项 | 27 |
| 18 | 运行维护 | 产品质量保证及相关平台运行维护 | 点/3年 | 27 |

**6.2、实时动态视频及实时流量监测设备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性能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实时流量计 | 抗干扰性强：实现在流体密度粘度温度压力电率变化情况下的高精确度测量；适应复杂流态：无阻流，压损小，管流态要求低；管径覆盖面广：φ6-φ2500(DN)；可测量各种流体；功率损耗小：可市电及太阳能供电处理速度快：采用高性能处理器快速处理流量测量范围广：达2000：1；界面友好：高分辨液晶显示，英中文操作界面，便捷操作，多功能设置；多接口通信：RS485、RS232、MODBUS、REMOTE等通信输入输出；采用EEPROM/FLASH 存储数据，可现场通过设备屏幕查询历史流量数据，自动记录前一月、前一日的累积流量内置锂电池，功耗＜2.7AH/年自巡航功能：自动测量空管或电导率等。电路先进：采用SMD和SMT等技术；环境温度：传感器-30℃～+70℃ 转换器-20℃～+70℃相对温度：5%-95% ，最高流速：18m/s ，精确度：0.1% 支持管道/闸门/矩形渠/巴歇尔槽/发电功率/堰坝等多种液体流量测量法传感器防水等级：IP68 | 套 | 81 |
| 2 | 测控终端 | 可接数据 ： 图像，水雨量，风速风向等；传感接口：格雷码、485、232等接口型；通信传输： 2G/3G/4G，卫星终端，无线电；数据存贮空间： ≥3年；待机电流： ＜150μA（无显示附件）；工作电流： 15mA；供电电源： 11～18V直流，5A；电源保护： 反接保护（外置熔断器），过压保护，欠压停止工作；接口保护： 所有接口均内置300W浪涌吸收保护，保证设备安全；实时时钟： 年度误差小于1分钟；遇忙等待： 无线数据传输时遇忙自动等待，最长等待时间30秒；数据保存时间： 15年；使用寿命： 20年；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20℃～75℃，湿度范围0～90%RH；支持远程升级、配置、维护；看门狗功能，保证稳定，电源接口内置反向保护和过压保护；防掉线机制：采用完备的机制保证数据终端永远在线；工作理论：采用TCP心跳链路检测机制、掉线重连、数据补发；智能防掉线，支持在线检测，在线维持，掉线自动重拨，确保设备永远在线。支持多种上下线触发模式，包括短信、电话振铃、串口数据触发上下线模式；外观：金属外壳，保护等级IP30。 | 台 | 81 |
| 3 | 网络通讯费 | 4G无线网络通讯（不限流量） | 点/3年 | 81 |
| 4 | 高清网络摄像机 | 200万1/2.7”CMOS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最小照度: 彩色:0.0004Lux@F1.0,AGC ON;0Lux with Light镜头:2.8mm、4mm、6mm、8mm可选宽动态范围: 120 dB信噪比不小于60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48个MAC地址。（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存储功能: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通讯接口: 1个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音频接口: 1个内置麦克风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电源供应: DC：12V±25%，支持防反接保护/防反接功能；PoE：802.3af, class 3防护等级: IP67补光照射距离: 暖光最远可达30 m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台 | 81 |
| 5 | 摄像机专用万向节 | 定制 | 只 | 81 |
| 6 | 摄像机电源 | 12V2A 监控专用电源 | 只 | 81 |
| 7 | 硬盘录像机 | 【4G NVR-全网通】电信：4G（ FDD- LTE B1/B3 , TD-LTE B41 ）  3G（ CDMA 1x&EVDO 800 ）联通：4G（ FDD-LTE B1/B3 , TD-LTE B41 ） 3G（ WCDMA 850/900/1900/2100 ）移动：4G（ TD-LTE B38/B39/B40/B41 ） 3G（ TD-SCDMA B34/B39 硬件规格：1U 315小机箱/默认3米天线/外置UIM卡插槽1个HDMI，1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1盘位，可满配6T硬盘1个千兆网口+4个PoE 100M网口2个USB2.0接口报警IO：4进1出软件性能：带宽：40M接入/80M转发4路H.265、H.264混合接入解码最大支持4×1080P解码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 台 | 81 |
| 8 | 存储设备 | 4TB/64MB(6Gb/秒 NCQ)/5900RPM/SATA3 | 块 | 81 |
| 9 | 太阳能板 | 功率(峰值)：200瓦电压(峰值)：22~24 伏电流（峰值）：5.55 安电压（开路）：26~29 伏玻璃类型：钢化玻璃池片类型：单晶硅 | 套 | 81 |
| 10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过充保护，深度放电保护，反接保护，电池的开路保护，过热温度保护，电池的过压过流保护。 | 个 | 81 |
| 11 | 蓄电池 | 12V120AH，自放电小，防爆防水环保阻燃，设计寿命12年以上 | 台 | 81 |
| 12 | 设备保护箱 | 500\*400\*250mm；材质为304不锈钢，厚度不小于1.0MM，箱面要求贴有相关警示标志。含横档。 | 个 | 81 |
| 13 | 防雷终端 | 信号传输速率: 2M bit/S；信号最大工作电压：6V ；电源电压保护：50V；最大放电电流：10KA；信号额定工作电压：5V；瞬间最大过电压 10KV；额定放电电流：5KA；电源最大持续运行电压：18V；电源额定工作电压：12V；响应时间：≤ 1 ns；电源额定工作电流：2A； | 个 | 81 |
| 14 | 线缆 | 户外防水抗拉带屏蔽，含电源线和屏蔽线，国标 | 项 | 81 |
| 15 | 立杆 | 3M杆径，管径120MM，镀锌钢管，壁厚4MM，含监控挑臂和太阳能板支架 | 根 | 81 |
| 16 | 立杆基础 | C25混凝土基础，混凝土浇筑，包括基础挖方、渣土运输等费用、按市政标准施工；混泥土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含地笼 | 套 | 81 |
| 17 | 接地 | 定制，满足接地要求。 | 套 | 81 |
| 18 | 辅材 | 线管等 | 项 | 81 |
| 19 | 施工安装 | 定制 | 套 | 81 |
| 20 | 系统调试 | 定制 | 项 | 81 |
| 21 | 运行维护 | 产品质量保证及相关平台运行维护 | 点/3年 | 81 |

**注：清单中未提及但是项目建设和设备安装所必需的，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7、其他：**

**（1）本项目的数据传输应当按照《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水政发【2019】106号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如有新规，按新规执行。**

**（2）永嘉县基本情况及监控监测设备各安装任务清单（见任务清单表）**

**（3）永嘉县水利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关于明确永嘉县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结果和下泄过程的通知，永水利【2019】128号文件。**

**《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水政发【2019】106号文件**

**温州市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数据传输规定**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温州市水电站现地生态流量监测系统和温州市小水电生 态流量监管信息平台之间进行数据传输；实施过程中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有冲突的，采用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引用标准**

本规范根据以下标准和规程编制，未述及地方可遵照以下标准。

HJ/T212-2017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浙江省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程（试行）（浙水信[2016]2 号）

**3. 通信协议**

本协议基于 TCP/IP 协议，对协议应答模式、数据结构等描述如下。

**3.1 应答模式**

完整的命今由请求方发起，响应方应答组成,具体步骤如下: 1) 请求方发送请求命令给响应方；

2) 响应方接到请求后，向请求方发送请求应答（握手完成）；

3) 请求方收到请求应答后，等待响应方回应执行结果；如果请求方未 收到请求应答，按请求回应超时处理；

4）响应方执行请求操作；

5）响应方发送执行结果给请求方；

6）请求方收到执行结果，命令完成，如果请求方没有接收到执行结果， 按执行超时处理。

**3.2 通讯协议数据结构**

通讯包都是由 ASCII 码（采用 UTF-8 码，8 位，1 字节）字符组成， 图片数据采用 BIN 编码。

**3.3 通讯包结构组成**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类型 | 长度 | 描述 |
| 包头 | 字符 | 2 | 固定为## |
| 数据段长度 | 十进制整数 | 4 | 数据段的ASCII字符数例如：长 255，则写为“0255” |
| 数据段 | 字符 | 0≤n≤1024 | 变长的数据 |
| CRC16 校验 | 十六进制整数 | 4 | 数据段的校验结果，CRC 校验算法见 3.8接收到一条命令，如果 CRC 错误，执行结 束 |
| 包尾 | 字符 | 2 | 固定为<CR><LF>（回车、换行） |

。

**3.4 数据段结构组成**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类型 | 长度 | 描述 |
| 请求编号 QN | 字符 | 20 | 精确到毫秒的时间戳：QN=YYYYMMDDhhmmsszzz，用来唯一标识一次命令交互 |
| 命令编号CN | 字符 | 7 | CN=命令编号，现阶段包括：2011:上传实时数据；3011:上传下泄影像图片数据；9014:数据包确认 |
| 访问密码 | 字符 | 9 | PW=访问密码,用于平台与现场端约定的密码标识 |
| 设备唯一标识MN | 字符 | 13 | MN=数据采集传输仪编号,编码规则参照 3.7 |
| 指令参数CP | 字符 | 0≤n≤950 | CP=&&数据区&&，数据区定义见 3.5 |
| 拆分包标志Flag | 整数 | 1 | 1-数据包中包含包号和总包数两部分,0-数据包中不包含包号和总包数两部分 |
| 总包数 PNUM | 字符 | 9 | PNUM 指示本次通讯中总共包含的包数 |
|  |  |  | 注：不分包时可以没有本字段，与标志Flag有关 |
| 包号 PNO | 字符 | 8 | PNO 指示当前数据包的包号注：不分包时可以没有本字段，与标志Flag有关 |

**3.5 数据区说明**

1) 结构定义

字段与其值用“=”连接；在数据区中，同一项目的不同分类值间用 “,”来分隔，不同项目之间用“;”来分隔。

2) 字段定义

字段名 ：

字段名要区分大小写，单词的首个字符为大写，其他部分为小写。

数据类型 ：

C4：表示最多 4 位的字符型字串，不足 4 位按实际位数。

N5：表示最多 5 位的数字型字串，不足 5 位按实际位数。

N14.2：用可变长字符串形式表达的数字型，表示 14 位整数和 2 位小 数，带小数点， 带符号，最大长度为 18。

字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字段名 | 描述 | 字符集 | 宽度 | 取值及描述 |
| xxx-Rtd | 生态流量实时采样 数据 | 0-9 | N14.2 | “xxx”是水电站生态流量参数代码，详见 3.6 |
| MonitorPic | 下泄影像图片 | 0-1 | N1024 | 图片采用BIN编码，JPEG格式 |
| DataTime | 数据时间信息  | 0-9 | N14 | YYYYMMDDHHMMSS |

**3.6 水电站生态流量参数编码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编码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瞬时流量 | MF | 立方米/秒 | 水电站瞬时生态流量 |
| 累计总流量 | TF | 立方米 | 指各种方式泄放的总生态流量 |

**3.7 水电站生态流量数采仪（MN）编码规则**

|  |  |  |  |
| --- | --- | --- | --- |
| 位数 | 含义 | 说明 | 样例 |
| 1 位-6 位 | 行政区域代码 | 该点位属行政区域，区分到县区 | 350526 |
| 7 位-10 位 | 水电站流水号 | 同一个行政区域内的流水号 | 0001 |

注：10 位数 MN 编码即为水利部农村水电统计年报代码，新增点位的

MN 编码不能与平台已有点位编码重复。

**3.8 循环冗余校验（CRC）算法**

CRC 校验（Cyclic Redundancy Check）是一种数据传输错误检查方法。 本标准采用 ANSI CRC16，简称 CRC16。

CRC16 码由传输设备计算后加入到数据包中。接收设备重新计算接收 数据包的 CRC16 码，并与接收到的 CRC16 码比较，如果两值不同，则 有误。

CRC16 校验字节的生成步骤如下：

1) CRC16 校验寄存器赋值为 0xFFFF；

2) 取被校验串的第一个字节赋值给临时寄存器；

3) 临时寄存器与 CRC16 校验寄存器的高位字节进行“异或”运算， 赋值给 CRC16 校验寄存器；

4) 取 CRC16 校验寄存器最后一位赋值给检测寄存器；

5) 把 CRC16 校验寄存器右移一位；

6) 若检测寄存器值为 1，CRC16 校验寄存器与多项式 0xA001 进行 “异或”运算，赋值给 CRC16 校验寄存器；

7) 重复步骤 4~6，直至移出 8 位；

8) 取被校验串的下一个字节赋值给临时寄存器；

9) 重复步骤 3~8，直至被校验串的所有字节均被校验；

10) 返回 CRC16 校验寄存器的值。

校验码按照先高字节后低字节的顺序存放。

**4. 实时流量监测数据报送**

实时生态流量监测数据包命令编码 2011，数据包内容应包含瞬时流量 和累计总流量。频率要求：生态流量数据至少每 15 分钟上传一组数据。

**5. 静态图像监测数据报送**

静态图像监测数据包命令编码 3011，图片格式为 JPEG，单张图片建议 大小控制在 200Kb 以内。

设备要求：静态图像监测设备需 200 万及以上像素，IP66 级以上的防护 等级、支持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画面捕捉，图片格式为 JPG；宜具备红 外星光级及以上夜视功能。宜具备红外星光级及以上夜视功能。应具备定 时拍照、保存、推送图像至指定服务器的功能。应采取防雷措施，包含电 源、网络、POE 防雷，符合国家标准 GB/T17626.5。

频率要求：采用自动摄像头抓拍，下泄影像图片数据每小时至少上传1 张图片，并上传生态流量泄放资料至监管平台，上传时间间隔不超过30 天。 如果需要人工上传摄像头抓怕照片，拍照周期不大于7天，每个月上传一次。

内容要求：图像应叠加电站统计代码、电站名称、采样时间等字幕内容， 宜叠加生态流量泄放值。省市县级河段流量应采用视频叠加水电站统计代 码、电站名称、实时流量数据及时间信息进行监测，为保证夜间有较好的 可视效果宜安装照射距离 50 米及以上的白光补光设备。

**6. 动态视频监测数据接入**

传输标准：仅支持国标GB/T28181-2016协议的摄像设备以级联方式接入 监管平台。

设备要求：视频及图像监测设备需200万及以上像素，IP66级以上的防 护等级、支持分辨率为1920×1080 的画面捕捉，图片格式为JPG；宜具备 红外星光级及以上夜视功能。宜具备红外星光级及以上夜视功能。应具备 定时拍照、保存、推送图像至指定服务器的功能，支持GB/T28181视频传 输协议；应采取防雷措施，包含电源、网络、POE 防雷，符合国家标准 GB/T17626.5。

存储要求：信息连续存储时间不小于30天。视频资料应保存不少于3 个 月。

内容要求：视频应叠加电站统计代码、电站名称、采样时间等字幕内容， 宜叠加生态流量泄放值。省市县级河段流量应采用视频叠加水电站统计代 码、电站名称、实时流量数据及时间信息进行监测，为保证夜间有较好的 可视效果宜安装照射距离 50 米及以上的白光补光设备。

其它技术要求参见《浙江省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程（试行）》（浙水信[2016]2 号）。

|  |
| --- |
| **永嘉县基本情况及监控监测设备各安装任务清单** |
| **序号** | **所在流域** | **电站名称** | **对应****水库****(山塘)工程** | **生态****流量****核定值(m3/s)** | **所在****乡镇****(街道)** | **辖区****水利所** | **水电站管理****单位** | **备注** | **水源工程个数** | **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 **生态泄放设施管径(mm)** | **生态流量监测设备(套)** | **视频****监控(枪机)个数** |
|
| 1 | 小楠溪 | 碧莲溪水电站 | 碧莲溪水库 （翻板闸） | 1.55 | 碧莲镇 | 碧莲水利所 | 永嘉县碧莲溪水电站  | 　 | 1 | 闸门 | 标准断面暂未设置 | 1 | / |
| 2 | 大楠溪 | 金山水电站 | 金山水库 | 0.54 | 碧莲镇 | 碧莲水利所 | 永嘉县金山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500 | 1 | / |
| 3 | 小楠溪 | 应坑口水电站 | 应坑口水库 | 0.082 | 碧莲镇 | 碧莲水利所 | 永嘉县应坑口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 |
| 4 | 小楠溪 | 楠泉水电站 | 　 | 1.969 | 大若岩镇 | 碧莲水利所 | 永嘉县楠泉水电站 | 　 | 1 | PE套管 | 700 | 1 | / |
| 5 | 楠溪江 | 大岙坦水电站 | 八角潭山塘 | 0.0623 | 东城街道 | 上塘水利所 | 永嘉县水电公司 | 　 | 1 | 金属管道 | 160 | 1 | / |
| 6 | 楠溪江 | 铜锅潭水电站 | 　 | 0.066 |

|  |
| --- |
| 东城街道 |

 | 上塘水利所 | 永嘉县水电公司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 |
| 7 | 楠溪江 | 陡门溪水电站 | 　 | 0.137 | 东城街道 | 上塘水利所 | 永嘉县陡门溪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300 | 1 | / |
| 8 | 小楠溪 | 双溪口水电站 | 双溪口水库 | 0.033 | 巽宅镇 | 巽宅水利所 | 永嘉县双溪口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 |
| 9 | 小楠溪 | 金溪水电站 | 金溪水库（中型） | 0.44 | 巽宅镇 | 巽宅水利所 | 永嘉县金溪水电有限公司 | 　 | 1 | 金属管道 | 300 | 1 | / |
| 10 | 小楠溪 | 沙埠水电站 | 　 | 1.222 | 巽宅镇 | 巽宅水利所 | 永嘉县巽宅沙埠水电站 | 　 | 1 | 泄流槽，标准断面暂未设置 | 1 | / |
| 11 | 小楠溪 | 金溪一级水电站 | 金溪一级水库 | 0.07 | 界坑乡 | 巽宅水利所 | 永嘉县金顺水电有限公司 | 　 | 1 | 金属管道 | 150 | 1 | / |
| 12 | 西溪 | 里村水电站 | 　 | 0.08 | 金溪镇 | 桥下水利所 | 永嘉县里村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 |
| 13 | 西溪 | 双进水电站 | 　 | 0.045 | 金溪镇 | 桥下水利所 | 永嘉县双进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 |
| 14 | 乌牛溪 | 乌牛溪二级水电站 | 乌牛溪二级水库 | 0.036 | 乌牛街道 | 乌牛水利所 | 永嘉县乌牛溪发电有限公司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 |
| 15 | 小楠溪 | 昆阳东村水电站  | 　 | 0.068 | 桥下镇 | 桥下水利所 | 永嘉县东村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50 | 1 | / |
| 16 | 西溪 | 西尖水电站 | 西章二级水库 | 0.01 | 桥下镇 | 桥下水利所 | 永嘉县西尖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 |
| 17 | 西溪 | 西章水电站 | 西章一级水库 | 0.016 | 桥下镇 | 桥下水利所 | 永嘉县西章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 |
| 18 | 楠溪江 | 沙头水电站 | 楠溪江供水工程拦水闸 | 2.52 | 沙头镇 | 沙头水利所 | 永嘉县山河供水有限公司 | 保留类 | 　 | / | / | / |
| 19 | 大楠溪 | 北溪水电站 | 北溪水库（中型） | 0.48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浙江北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1 | 金属管道 | 300 | 1 | / |
| 20 | 大楠溪 | 黄山溪一级水电站 | 黄山溪水库 | 0.08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黄山溪一级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300 | 1 | / |
| 21 | 大楠溪 | 毛竹水电站 | 毛竹水库 | 0.261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毛竹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 |
| 22 | 大楠溪 | 北溪二级水电站 | 北溪二级水库 | 0.844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大源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1 | 暂未整改，预计管道放流 | 1 | / |
| 23 | 大楠溪 | 佳溪水电站 | 佳溪水库 | 0.096/0.031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佳溪水电站  | 　 | 2 | 金属管道 | 200+200 | 1 | / |
| 24 | 大楠溪 | 下岙水电站 | 下岙水库 | 0.108 | 鹤盛镇 | 鹤盛水利所 | 永嘉县水电公司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 |
| 25 | 大楠溪 | 郑庄水电站 | 郑庄水库 | 0.201 | 鹤盛镇 | 鹤盛水利所 | 永嘉县郑庄水电有限公司 | 　 | 1 | 金属管道 | 250 | 1 | / |
| 26 | 大楠溪 | 鹤翔水电站 | 鹤翔水库 （翻版闸） | 0.265 | 鹤盛镇 | 鹤盛水利所 | 永嘉县鹤翔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 |
| 27 | 大楠溪 | 龙溪水电站 | 龙溪水库 | 0.055 | 岩头镇 | 岩头水利所 | 永嘉县龙溪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 |
| 28 | 大楠溪 | 东皋水电站 | 　 | 1.143 | 鹤盛镇 | 鹤盛水利所 | 永嘉县东皋水电站 | 　 | 1 | 停产状态，暂未整改 | 1 | / |
| 29 | 大楠溪 | 大贤溪水电站 | 大贤溪水库 | 0.017 | 碧莲镇 | 碧莲水利所 | 永嘉县大贤溪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1 |
| 30 | 大楠溪 | 江溪水电站 | 江溪水库 | 0.065 | 碧莲镇 | 碧莲水利所 | 永嘉县江溪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1 |
| 31 | 小楠溪 | 碧莲水电站  | 石田坑水库 | 0.013 | 碧莲镇 | 碧莲水利所 | 永嘉县碧莲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1 |
| 32 | 楠溪江 | 小子溪水电站 | 小子溪水库 | 0.074 | 东城街道 | 上塘水利所 | 永嘉县水电公司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1 |
| 33 | 楠溪江 | 山溪头水电站 | 山溪头水库 | 0.034 | 东城街道 | 上塘水利所 | 永嘉县水电公司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1 |
| 34 | 楠溪江 | 长源水电站 | 长源水库 | 0.019 | 东城街道 | 上塘水利所 | 永嘉县长源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75 | 1 | 1 |
| 35 | 大楠溪 | 杨柳潭一级水电站 | 杨柳潭水库 | 0.021/0.025 | 枫林镇 | 岩头水利所 | 永嘉县杨柳潭一级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500 | 1 | 1 |
| 36 | 大楠溪 | 枫林水电站 | 下家兰水库 | 0.007 | 枫林镇 | 岩头水利所 | 枫林镇政府 | 退出类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1 |
| 37 | 大楠溪 | 云山水电站 | 云山水库 | 0.011 | 鹤盛镇 | 鹤盛水利所 | 永嘉县云山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75 | 1 | 1 |
| 38 | 大楠溪 | 寒坑二级水电站 | 寒坑二级水库 | 0.093 | 云岭乡 | 鹤盛水利所 | 永嘉县寒坑二级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500 | 1 | 1 |
| 39 | 小楠溪 | 邵川水电站 | 邵川水库 | 0.038 | 巽宅镇 | 巽宅水利所 | 永嘉县邵川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1 |
| 40 | 小楠溪 | 双坑水电站 | 双坑水库 | 0.01 | 巽宅镇 | 巽宅水利所 | 永嘉县双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1 | 金属管道 | 80 | 1 | 1 |
| 41 | 小楠溪 | 坎下水电站 | 坎下水库 | 0.021/0.025 | 巽宅镇 | 巽宅水利所 | 永嘉县大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2 | 金属管道 | 75+75 | 2 | 2 |
| 42 | 大楠溪 | 杨庄水电站 | 岩坑底水库 | 0.005 | 界坑乡 | 巽宅水利所 | 永嘉县杨庄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75 | 1 | 1 |
| 43 | 小楠溪 | 兴发水电站 | 兴发电站水库 | 0.021 | 界坑乡 | 巽宅水利所 | 永嘉县兴发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1 |
| 44 | 西溪 | 朱坑垟水电站 | 朱坑垟水库 | 0.014 | 金溪镇 | 桥下水利所 | 永嘉县朱坑垟水力发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25 | 1 | 1 |
| 45 | 西溪 | 荆源水电站 | 荆源水库 | 0.022 | 金溪镇 | 桥下水利所 | 金溪镇政府 | 退出类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1 |
| 46 | 小楠溪 | 岩山水电站 | 郑坑底水库 | 0.01 | 茗岙乡 | 桥下水利所 | 永嘉县岩山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1 |
| 47 | 小楠溪 | 红岭坑水电站 | 红岭坑水库 | 0.019 | 桥下镇 | 桥下水利所 | 永嘉县红岭坑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50 | 1 | 1 |
| 48 | 楠溪江 | 半岭水电站 | 半岭水库 | 0.017 | 三江街道 | 瓯北水利所 | 永嘉县水电公司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1 |
| 49 | 乌牛溪 | 十八垅水电站 | 十八垅水库 | 0.005 | 乌牛街道 | 乌牛水利所 | 永嘉县十八垅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500 | 1 | 1 |
| 50 | 乌牛溪 | 乌牛溪一级水电站 | 乌牛溪一级水库 | 0.022 | 乌牛街道 | 乌牛水利所 | 永嘉县乌牛溪牛角湾水电有限公司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1 |
| 51 | 大楠溪 | 汇溪水电站 | 汇溪水库 | 0.143 | 溪下乡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汇溪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1 |
| 52 | 大楠溪 | 金鸡水电站 | 金鸡水库 | 0.05 | 溪下乡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金鸡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50 | 1 | 1 |
| 53 | 大楠溪 | 岩坦水电站 | 龙潭背水库 | 0.012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水电公司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1 |
| 54 | 大楠溪 | 潘岙水电站 | 潘岙水库 | 0.051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潘岙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50 | 1 | 1 |
| 55 | 小楠溪 | 小龙坑水电站 | 小龙坑山塘 | 0.017 | 碧莲镇 | 碧莲水利所 | 永嘉县小龙坑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1 |
| 56 | 小楠溪 | 珠美坑水电站 | 珠美坑山塘 | 0.008/0.01/0.005/0.007 | 碧莲镇 | 碧莲水利所 | 永嘉县珠美坑水电站 | 　 | 1+3 | 金属管道 | 100+100+100+125 | 4 | 4 |
| 57 | 楠溪江 | 长源二级水电站  | 长源二级山塘 | 0.043 | 东城街道 | 上塘水利所 | 永嘉县长源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1 |
| 58 | 大楠溪 | 高桥水电站 | 高桥山塘 | 0.05 | 岩头镇 | 岩头水利所 | 永嘉县高桥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1 |
| 59 | 大楠溪 | 建洋水电站  | 建洋山塘 | 0.028 | 鹤盛镇 | 鹤盛水利所 | 永嘉县建洋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300 | 1 | 1 |
| 60 | 大楠溪 | 鹤盛炉山水电站 | 炉山山塘 | 0.006 | 鹤盛镇 | 鹤盛水利所 | 永嘉县鹤盛炉山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1 |
| 61 | 大楠溪 | 寒坑溪一级水电站 | 寒坑溪一级山塘 | 0.029 | 云岭乡 | 鹤盛水利所 | 永嘉县寒坑溪一级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50 | 1 | 1 |
| 62 | 大楠溪 | 横岗水电站 | 横岗山塘 | 0.029 | 云岭乡 | 鹤盛水利所 | 永嘉县横岗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80 | 1 | 1 |
| 63 | 大楠溪 | 南坑水电站 | 南坑山塘 | 0.018 | 云岭乡 | 鹤盛水利所 | 永嘉县南坑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45 | 1 | 1 |
| 64 | 西溪 | 岭一水电站 | 岭一山塘 | 0.038 | 金溪镇 | 桥下水利所 | 永嘉县岭一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1 |
| 65 | 小楠溪 | 茗岙一级水电站 | 茗岙一级山塘 | 0.019 | 茗岙乡 | 桥下水利所 | 永嘉县茗岙一级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50 | 1 | 1 |
| 66 | 小楠溪 | 茗岙陈章水电站  | 茗岙陈章山塘 | 0.005 | 茗岙乡 | 桥下水利所 | 永嘉县茗岙陈章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20 | 1 | 1 |
| 67 | 西溪 | 山坑水电站 | 山坑山塘 | 0.009 | 桥下镇 | 桥下水利所 | 永嘉县山坑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500 | 1 | 1 |
| 68 | 小楠溪 | 吊坑水电站  | 吊坑山塘 | 0.011 | 桥下镇 | 桥下水利所 | 永嘉县吊坑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50 | 1 | 1 |
| 69 | 小楠溪 | 下陇水电站  | 下垅山塘 | 0.019 | 桥下镇 | 桥下水利所 | 永嘉县下陇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70 | 1 | 1 |
| 70 | 楠溪江 | 泰石水电站 | 泰石山塘 | 0.044 | 沙头镇 | 沙头水利所 | 永嘉县泰石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50 | 1 | 1 |
| 71 | 楠溪江 | 龙益水电站 | 龙益山塘 | 0.015 | 沙头镇 | 沙头水利所 | 永嘉县龙益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1 |
| 72 | 大楠溪 | 界岭水电站 | 界岭山塘 | 0.035/0.042 | 溪下乡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界岭水电站 | 　 | 2 | 金属管道 | 150+150 | 2 | 2 |
| 73 | 大楠溪 | 茶山水电站 | 茶山山塘 | 0.014 | 溪下乡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茶山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1 |
| 74 | 大楠溪 | 龙潭水电站 | 龙潭山塘 | 0.046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龙潭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800 | 1 | 1 |
| 75 | 大楠溪 | 利中坑水电站 | 利中坑山塘 | 0.023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利中坑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600 | 1 | 1 |
| 76 | 大楠溪 | 庙潭水电站 | 庙潭山塘 | 0.018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庙潭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500 | 1 | 1 |
| 77 | 大楠溪 | 石陈水电站 | 石阵山塘 | 0.009/0.017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石陈水电站 | 　 | 1+2 | 金属管道 | 150+200+150 | 3 | 3 |
| 78 | 大楠溪 | 金竹二级水电站 | 金竹二级山塘（橡胶坝） | 0.128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金竹二级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1 |
| 79 | 大楠溪 | 深固坑二级水电站 | 深固坑二级山塘 | 0.03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深固坑二级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30 | 1 | 1 |
| 80 | 大楠溪 | 张溪水电站 | 张溪山塘 | 0.036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张溪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500 | 1 | 1 |
| 81 | 大楠溪 | 桥坑水电站 | 桥坑山塘 | 0.023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桥坑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20 | 1 | 1 |
| 82 | 大楠溪 | 张溪西坑水电站 | 张溪西坑山塘 | 0.024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张溪西坑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1 |
| 83 | 大楠溪 | 昔头水电站 | 昔头山塘（翻板闸） | 0.058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昔头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25 | 1 | 1 |
| 84 | 大楠溪 | 黄山水电站 | 　 | 0.037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百垅坑水电有限公司 | 　 | 1 | 金属管道 | 150 | 1 | 1 |
| 85 | 小楠溪 | 下角水电站 | 　 | 0.019/0.015 | 碧莲镇 | 碧莲水利所 | 永嘉县下角水电有限公司 | 　 | 2 | 金属管道 | 150+150 | 2 | 2 |
| 86 | 大楠溪 | 大岙二级水电站  | 　 | 0.027 | 碧莲镇 | 碧莲水利所 | 永嘉县大岙二级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1 |
| 87 | 大楠溪 | 大柏水电站 | 　 | 0.014 | 碧莲镇 | 碧莲水利所 | 永嘉县大柏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75 | 1 | 1 |
| 88 | 楠溪江 | 张山水电站 | 　 | 0.011 | 东城街道 | 上塘水利所 | 永嘉县张山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10 | 1 | 1 |
| 89 | 大楠溪 | 表山乡石匣水电站 | 　 | 0.055 | 岩头镇 | 岩头水利所 | 永嘉县表山乡石匣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1 |
| 90 | 大楠溪 | 杨柳潭二级水电站  | 　 | 0.047 | 枫林镇 | 岩头水利所 | 永嘉县杨柳潭二级水电站  | 　 | 1 | 方形泄洪洞 | 0.7\*1.3 | 1 | 1 |
| 91 | 大楠溪 | 梅坦水电站 | 　 | 0.084 | 鹤盛镇 | 鹤盛水利所 | 永嘉县梅坦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1 |
| 92 | 大楠溪 | 风门水电站 | 　 | 0.165 | 云岭乡 | 鹤盛水利所 | 永嘉县风门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50 | 1 | 1 |
| 93 | 大楠溪 | 岭头小陈轩溪水电站  | 　 | 0.021 | 云岭乡 | 鹤盛水利所 | 永嘉县岭头小陈轩溪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60 | 1 | 1 |
| 94 | 大楠溪 | 杨梅溪水电站  | 　 | 0.056 | 云岭乡 | 鹤盛水利所 | 永嘉县杨梅溪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1 |
| 95 | 大楠溪 | 里上坑水电站 | 　 | 0.032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里上坑水电站 | 　 | 3 | 金属管道 | 120+120+120 | 3 | 3 |
| 96 | 大楠溪 | 闪坑水电站  | 　 | 0.025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闪坑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200 | 1 | 1 |
| 97 | 大楠溪 | 龙潭一级水电站 | 　 | 0.027 | 岩坦镇 | 岩坦水利所 | 永嘉县龙潭一级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300 | 1 | 1 |
| 98 | 小楠溪 | 大福地水电站 | 　 | 0.032 | 界坑乡 | 巽宅水利所 | 永嘉县大福地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00 | 1 | 1 |
| 99 | 小楠溪 | 茗岙二级水电站 | 　 | 0.016 | 茗岙乡 | 桥下水利所 | 永嘉县茗岙二级水电站 | 　 | 1 | 金属管道 | 150 | 1 | 1 |
| 100 | 小楠溪 | 应坑水电站 | 　 | 无需泄放 | 碧莲镇 | 碧莲水利所 | 永嘉县应坑水电站 | 　 | 采用下角电站尾水发电 | 　 | 　 | / | / |
| **合计** | 配套水库44座，山塘30座，其他26座 | 无需泄放1座，保留类1座 | 　 | 　 | 　 | 　 | 　 | 　 | 　 | 108 | 81 |
| 说明：（1）原放水管管径数据为电站上报或文本中查找得出，无数据的为估算值，与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出入，以实际为准，不再增加。（2）电站业主主动要求退出不安装监测监控等的，总价进行相应核减；（3）招标价包括设备安装费、措施费、前期调查费用，为保障数据科学所需的原管道延伸等费用；（4）生态流量监测或者监控设备因各种原因需要有额外增加（或减少）的，按相应设备中标单价进行增加（减少）。（5）生态流量监测或者监控设备的安装和数据上传需要严格遵照温州市水利局和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农村水电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通知》（温水政发【2019】106号）的要求执行，监控设备要能够满足动态视频监测数据接入的要求，要能够有夜视功能。 |

#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60分，报价文件（报价）40分。**

**四、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分的评定（6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评 分 内 容**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资信部分20分** | 综合实力（8.5分） | 3 |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得2分，壹级资质证书得3分。 |
| 2 |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资质证书的得2分。 |
| 1 | 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分会颁发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叁级及以上的得1分。 |
| 2.5 | 投标人具备ISO9001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具有ISO14001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具有GB/T 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具有ISO/IEC 27001:2013国际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5分。 |
| 项目组成员素质 （6.5分） | 2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和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由人社部和工信部批准颁发）的得2分，只具有其中一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2 |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和IT项目经理证书（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得2分，只具有其中一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不得与项目负责人重复。 |
| 2.5 | 拟投入项目组实施团队人员中：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有电子、通信、电气、软件设计、水利运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专业得0.5分，最高2.5分。 |
| （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由社保局出具的公告发布当月前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以上人员及证书均不予认可）。 |
| 业绩（5分） | 5 | 投标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水利信息化项目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
| **技术部分40分** | 实施方案（16分） | 2 |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前期准备、调查情况及重难点分析是否具体、详细，由专家评审。优秀的得1.6-2分，良好的得0.8-1.5分，一般的得0-0.7分。 |
| 3 | 拟投入技术人员力量：根据投标人保证项目实施的投入技术人员力量对项目进度、质量、信息安全等的合理性由专家评审。优秀的得2.1-3分，良好的得1.1-2分，一般的得0-1分。 |
| 3 |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为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和保证措施是否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方面情况。优秀的得2.1-3分，良好的得1.1-2分，一般的得0-1分。 |
| 3 | 实施进度控制：根据投标供应商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是否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优秀的得2.1-3分，良好的得1.1-2分，一般的得0-1分。 |
| 2 | 施工安全保障：根据投标供应商为保证本项目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分。优秀的得1.6-2分，良好的得0.8-1.5分，一般的得0-0.7分。 |
| 3 | 项目安装调试：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设备安装和调试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评分。优秀的得2.1-3分，良好的得1.1-2分，一般的得0-1分。 |
| 投标产品情况 （19分）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图像视频设备的参数对招标要求的符合性、先进性情况由专家评审。优秀的得3.1-4分，良好的得1.1-3分，一般的得0-1分。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流量监测设备的参数对招标要求的符合性、先进性情况由专家评审。优秀的得3.1-4分，良好的得1.1-3分，一般的得0-1分。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网络通讯设备的参数对招标要求的符合性、先进性情况由专家评审。优秀的得3.1-4分，良好的得1.1-3分，一般的得0-1分。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参数对招标要求的符合性、先进性情况由专家评审。优秀的得3.1-4分，良好的得1.1-3分，一般的得0-1分。 |
| 3 | 其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设备及配件的参数对招标要求的符合性、先进性情况由专家评审。优秀的得2.1-3分，良好的得1.1-2分，一般的得0-1分。 |
| 售后服务（3分） | 3 | 投标人承诺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优秀的得2.1-3分，良好的得1.1-2分，一般的得0-1分。 |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2分） | 2 |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是否清晰，有无缺页、漏项，由专家酌情打分，优秀的得1.6-2分，良好的得0.8-1.5分，一般的得0-0.7分。 |

**注：涉及到证明材料文件或原件证书的，投标文件中以扫描件为准，并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2、**商务评分（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4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总价）×4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给予其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价格的 94% ）参与评审。**

 4）**▲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重新组织招标。

6）**▲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430万元。**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商务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